

##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振貴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今天本學期第一次召開校務會議，首先報告事項如下：

1. 這幾天因為 318 反服貿學運讓大家都非常焦慮，但占領國會及攻占行政院已脫序，本校已於 3 月 24 日召開校安會議研討，以關心、關懷、不脫序為原則，不鼓動罷課，嚴守中立，不影響學生受教權。
2. 教務處已召開大學部招生宣傳研習會，會議紀錄彙集成冊後送各單位參閱，並上網公布。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9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請見第 10~11 頁)，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評鑑項目評分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四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_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_次
---	---------------------------	------------------	--------	------------------	--------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學評鑑實施，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十二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專任教師教學促進措施</u></p> <p>一、<u>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4.0者，每學期至少應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二次。</u></p> <p>二、<u>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者，每學期至少應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三次，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u></p> <p>三、<u>各院級單位須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另訂具體追蹤輔導機制。</u></p>	<p>第九條 <u>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為專任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u></p>	<p>1.增列專任教師教學促進措施及相關規範。</p> <p>2.各院級單位須另訂追蹤輔導機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送校務會議<u>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通過</u><u>再</u>送校務會議<u>審議</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九條 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每學期應積極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  
各院級單位應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另訂具體追蹤輔導機制。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04323 號函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 二、另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刪除「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二十條之一，並修正第二十一條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1. 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二條。</p> <p>2.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文字修正。</p> <p>3. 第三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新增內容。</p> <p>4. 原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變更。</p> <p>5. 原第六款刪除。</p> <p>6. 原第八款變更款次</p>

<p>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u>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涉有<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u>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p>	<p><u>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u>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del><u>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本校查證屬實者。</u></del></p> <p>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u></p> <p><u>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教師涉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兼任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p>	<p>至第十四款並修正文字。</p> <p>7. 原第九款變更款次至第八款並修正文字。</p> <p>8. 原第二項、第三項變更項次至第五項、第九項，並修正文字。</p> <p>9. 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其中第六項至第八項為說明教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其處理方式）。</p>
--	--	---

<p>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而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u></p> <p><u>有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u></p> <p><u>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經人力資源室或其所屬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u></p>		
<p>第二十條之一(刪除)</p>	<p>第二十條之一 專任教師之課程安排，必修課程應達基本鐘點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未達規定者，各學系(所)應專簽陳報理由及改進方案。</p>	<p>1. 刪除條文。 2. 高等教育鼓勵教師開設對學生具吸引力且符合產業發展方向或時代脈動的選修課程，本條與原第二十一條整體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授足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所屬教學單位應儘量協調排定鐘點數；經所屬教學單位協助，仍無法排足授課基本時數者，得以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最多二小時；全學年基本授課總時數未達標準時，將扣除不足授課時數鐘點費。</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未達基本時數規定者，由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之。當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合計鐘點仍未達規定者，各學系(所)應專簽陳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之理由並依職級扣除不足時數之鐘點費。</p>	<p>內容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授足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所屬院部系級教學單位應協調排定鐘點數；經協助仍無法排足授課基本時數者，得以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最多二小時；全學年基本授課總時數未達標準時，

**將扣除不足授課時數鐘點費。**

提案四：擬設立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及其設置辦法，提請審議。(設計學院提)

說明：

- 一、服裝設計學系為落實教學實務學習，推動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型態，擬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新設立前揭附屬機構。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6 日專簽奉准，並於本校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設置辦法如下：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設置辦法**

經 103 年 3 月 5 日 服裝設計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3 月 14 日 設計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年 月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理念，結合創意教學課程與創業實習活動，提供師生研發成果與學生實驗實習成品之營銷實務演練，增進師生創業之實務經驗與實驗實習機會，設置「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以下簡稱「本概念店」)，並制定本要點。
- 第三條 本概念店之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業務與財務與學校財務劃分，並接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 第四條 本概念店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H 棟。
- 第五條 本概念店為實現設立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以國際時尚品牌研究室為學習平台，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型態，設計研發多元概念性設計商品並量產化。
  - 二、推廣學術轉致實物化的品牌概念，培訓國際時尚產業全方位經營人才。
  - 三、設計研發、生產、營銷、公關，管理時尚品牌的整合性訓練。
  - 四、品牌企劃、服裝設計、流行趨勢分析、授權生產、企業服務、藝術教育服務。
  - 五、其他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概念店負責人由校長兼任，本概念店之業務由本校服裝設計學系教職員兼任，負責進銷並綜理業務。
- 第七條 本概念店每年所得盈餘轉為下一季商品開發資金循環運用，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全數歸屬於本校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獎助學金、系務發展之用途。
- 第八條 本概念店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及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
- 第九條 本概念店經費由業務收入、政府補助、本校補助及其他收益補充之。
- 第十條 本概念店經費預算、決算收支及人事考核，均依照本校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概念店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由主任秘書邀集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開會修訂後，送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提案五：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本實施要點於 88 年 9 月 7 日經推廣教育會議通過，10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為完備行政程序，擬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 二、本實施要點第八點(三)「年度盈餘再扣除基本數校本部 500 萬元、高雄校區 250 萬元後的百分之二十五，做為績效獎金」於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該次會議提案說明未來得依業績成效逐年調整，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三、本實施要點業經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四、實施要點如下：

###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88 年 9 月 7 日推廣教育會議通過  
 88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施行  
 94 年 8 月 15 日修訂施行  
 97 年 9 月 30 日修訂施行  
 99 年 5 月 10 日修訂施行

- 一、為積極增進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有效推動推廣教育工作，推廣教育部同仁上班時間規定如下：
  - (一) 早午值：8:00~16:00
  - (二) 早班：8:30~17:30
  - (三) 晚班：14:30~22:00
  - (四) 特晚班：15:00~22:30
  - (五) 週六：8:00~17:30 (視開班狀況而定，值班者另覓時間補假)
  - (六) 週日：8:00~17:30 (視開班狀況而定，值班者另覓時間補假)
- 三、休假規定：
  - (一) 年休假以學校核定日數減半休假，且需在非旺季簽請主管同意，方得休假。
  - (二) 休假者依規定填寫假單，並覓妥代理人。
  - (三) 請休假者以早班、晚班最多各休假一人為原則。
  - (四) 早班者，若晚間有開班，需自行留下處理開班事宜。
  - (五) 寒、暑假照常上班；創意生活週以輪值方式上班，值班者另覓時間補假。
- 四、體諒同仁無法準時下班，且假日也有開班、活動及服務，訂定各項津貼如下：
  - (一) 同仁工作津貼：每人每月 2000 元 (不得另報加班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不得支領。
  - (二) 假日、夜間清潔工作津貼每月 4500 元。
  - (三) 工讀津貼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為順應社會脈動與需求，延聘優良師資，規劃良好課程，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機會。訂定鐘點費支付辦法如下：
  - (一) 委訓班--委訓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委訓單位之規定辦理，委訓單位未明文規定者，依本校推廣教育部規定標準辦理。
  - (二) 非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給付，標準如下：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正教練	技術教師 助教	助理教練 (不扣稅)	救生員每梯 每時段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475	\$2500

附註：

1. 具良好成效之教師鐘點費，2000 元以內（不超過收入 30%）由主任核定，2000 元以上簽請校長核定。
  2. 技術教師、助教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講師待遇。
  3. 講師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助理教授待遇。
  4. 助理教授連續授課 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副教授待遇。
  5. 副教授連續授課 6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教授待遇。
- \* 教師升等須經簽核奉准後，方得升等支新鐘點費。
- (三) 衛生講習鐘點費：不分職級一律每小時\$1000 元【學員 61 位(含)以上支 2 倍】。  
\* 另外衛生局人員授課可支車馬費。
- (四) 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獎勵金每小時 400 元，共計每小時 1200 元。

六、全校各學系(所)配合推廣教育部開設學分班之獎勵，以收入的百分之二做為各學系(所)推動業務之獎勵金（不含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以收入百分之一做為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課務行政一組、學生事務一組）及日間部教務處推動業務之獎勵金，並支付任課教師每名附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每鐘點 500 元，每名附讀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每鐘點 800 元。

附註：

- (一) 研究所學分班開班最低人數 10 人；大學學分班開班最低人數 20 人。
- (二) 各學系（所）之獎勵金應以 1% 做為系主任獎勵金，1% 做為系辦獎勵金。

七、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協助推廣教育部爭取專案之獎勵，採彈性獎勵辦法（以盈餘 25% 為原則），雙方達成協議後，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八、業務績效獎勵：

- (一) 以年度績效獎勵辦理。
- (二) 年度盈餘為年度收入減除年度費用，及推廣教育部列帳資產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 (三) 年度盈餘再扣除基本數校本部 500 萬元、高雄校區 250 萬元後的百分之二十五，做為績效獎金。

九、推廣教育部為因應教學及實習之需，得設「實習中心」。

十、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董事長、校長、副校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下列建議事項送董事會卓參：**

**1. 陳文祺委員建議業務績效獎勵：**

八、(三) 年度盈餘再扣除基本數校本部 750 萬元、高雄校區 250 萬元後的百分之二十五，做為績效獎金。

**2. 謝文宜委員建議：**

十、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董事長、校長、副校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拾、主席指裁示：

1. 請圖書暨資訊處公告創意生活週開放供學生使用的自習教室及時間。
2. 設計展示中心建議命名為「卓越設計展示中心」，英文名稱為 Good Design Exhibition Center，請設計學院確認 LOGO，再呈請董事長裁示。
3. 103 學年度不比照公立大學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

拾壹、散會(11:50)



##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2 年 12 月 31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103 年 2 月 7 日網路公告，並於 2 月 13 日完成報部作業。</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103 年 2 月 7 日網路公告，並於 2 月 13 日完成報部作業。</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中。</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意生活週是否不用上課?畢業班學生要上課到第 17 週嗎?(學生議會議長阮宜慧提)</p> <p>黃博怡教務長回覆:</p> <p>A. 創意生活週並非停課，原則上彈性運用，老師可自行斟酌補課方式。</p> <p>B. 為配合畢業生進入職場工作，畢業班授課老師可視需要將畢業考提前至第 15 週考試，剩下 2 週彈性運用，教學大綱須敘明上課方式，如就業輔導、參訪、網路教學、指定作業等，第 18 週為畢業典禮，如此既可適法又可顧及學生就業。</p>	<p>教務處： 配合學校規定辦理。</p>
<p>提案二：畢業學生的成績單上，重修後的及格成績是否可以覆蓋原不及格的分數?(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戴士超代理人張景堯提)</p> <p>黃博怡教務長回覆:</p> <p>目前本校學生重修後成績並沒有覆蓋原不及格分數的作法，教務處將蒐集相關各校作法，在適法條件下，檢討是否辦理。</p>	<p>教務處： 經註冊一組向其他友校了解，目前並無任何學校有此作法，且本校根據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理學生成績，若覆蓋會造成學期平均成績等資料亂序，因此不予以辦理。</p>

實踐大學○○學年度○○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原版本)

受評教師：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二 一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七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分(0~10 分)	____分(0~10 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分(0~5 分)	____分(0~5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

實踐大學○○學年度○○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受評教師：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上學期	達成情形	下學期	達成情形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七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至多 10 分	____分	依學系要求至多 10 分	____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至多 5 分	____分	依學系要求至多 5 分	____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 <b>教學評鑑委員會</b> 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